

ISACA ITAF運用在GRC的實務探討

1

銀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實務 與稽核品質考核要點

RBA INTERNAL AUDIT PRACTICE

111.05.31 V1

CIA CAMS J.K. Kao

金融業(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票券業)為高度金融監理行業，對建立內部控制三道防線(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已頒佈許多規範，以維持金融業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ISACS ITAF之職業道德規範、通用標準、執行標準及報告標準，與金管會、央行與各同業公會對[金融業內部稽核組織規章、內部稽核人員專業資格訓練、稽核實務運作、報告內容及呈報、缺失改善追蹤、稽核品質考核，…]的規範，架構與內容大致相同，故ISACS ITAF之職業道德規範與相關標準，與金融業(尤其是銀行業)之內部稽核實務作業並無太大差異，遵循適用應無虞。

- 銀行法
-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 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
- 銀行業建立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實務守則
- 金管會「金融檢查指導原則」
- 金管會「銀行稽核工作考核要點」
- [金融控股/銀行業/票券金融公司/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金管會相關函令...等等

以[金控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為例

- *6.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之執行政序，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9. 內部稽核制度之目的，在於協助董（理）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 *4. 內部控制之基本目的在於促進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健全經營，並應由其董（理）事會、管理階層及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行，以合理確保達成下列目標：一、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二、報導（包括內部與外部財務報導及非財務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三、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內部稽核組織獨立性/客觀性

*10.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設立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並應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銀行業應建立總稽核制，綜理稽核業務。總稽核應具備領導及有效督導稽核工作之能力，其資格應符合各業別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規定，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且不得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提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未設審計委員會而設有獨立董事者，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內部稽核單位之人事任用、免職、升遷、獎懲、輪調及考核等，應由總稽核簽報，報經董事長核定後辦理。但涉及其他管理、營業單位人事者，應事先洽商人事單位轉報總經理同意後，再行簽報董事長核定。

*8. …前十項各種作業及管理規章之訂定、修訂或廢止，必要時應有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單位等相關單位之參與。(諮詢服務)

*12.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依據投資規模、業務情況（分支機構之多寡及其業務量）、管理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以超然獨立、客觀公正之立場，執行其職務，職務代理，應由內部稽核部門人員互為代理。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二年以上之金融檢查經驗；或大專院校畢業、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國際內部稽核師之考試及格並具有二年以上之金融業務經驗；或具有五年以上之金融業務經驗。曾任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電腦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業人員二年以上，經施以三個月以上之金融業務及管理訓練，視同符合規定，惟其員額不得逾稽核人員總員額之三分之一。
- 二、最近三年內應無記過以上之不良紀錄，但其因他人違規或違法所致之連帶處分，已功過相抵者，不在此限。
- 三、內部稽核人員充任領隊時，應有三年以上之稽核或金融檢查經驗，或一年以上之稽核經驗及五年以上之金融業務經驗。

*11. 總稽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或命令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業解除其總稽核職務：

9項

*13.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8項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隨時檢查內部稽核人員有無違反前項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應於發現之日起一個月內調整其職務。

*14. 內部稽核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規劃內部稽核之組織、編制與職掌，並編撰內部稽核工作手冊及工作底稿，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對內部控制制度各項規定與業務流程進行評估，以判斷現行規定、程序是否已具有適當之內部控制，管理單位與營業單位是否切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執行內部控制之效益是否合理等，並隨時提出改進意見。
- 二、督導業務管理單位訂定自行查核內容與程序，及各單位自行查核之執行情形。
- 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依子公司或各單位業務風險特性及其內部稽核執行情形，訂定對子公司或各單位之查核計畫。

*11. 總稽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或命令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業解除其總稽核職務：

9項

*13.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8項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隨時檢查內部稽核人員有無違反前項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應於發現之日起一個月內調整其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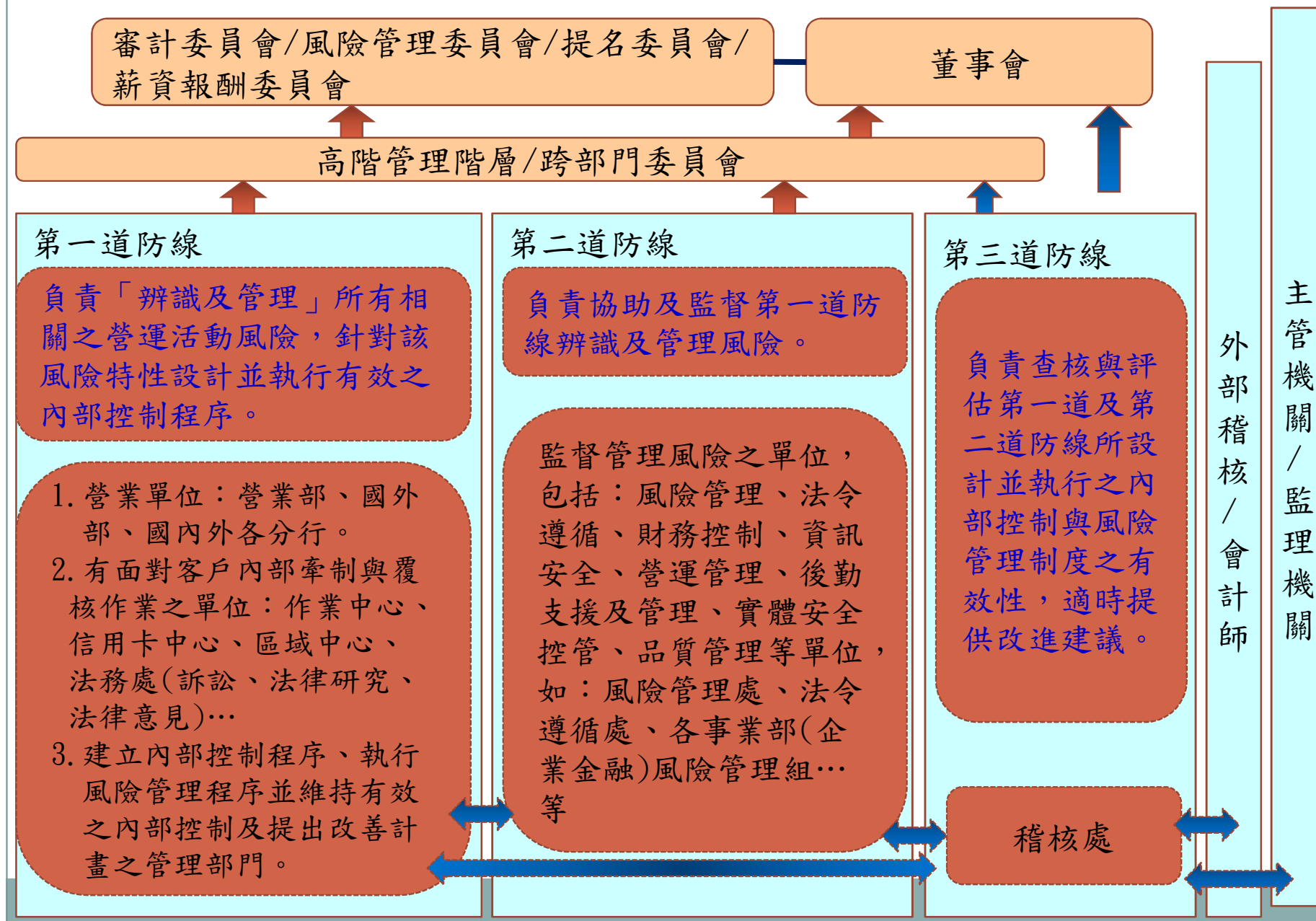
*14. 內部稽核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規劃內部稽核之組織、編制與職掌，並編撰內部稽核工作手冊及工作底稿，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對內部控制制度各項規定與業務流程進行評估，以判斷現行規定、程序是否已具有適當之內部控制，管理單位與營業單位是否切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執行內部控制之效益是否合理等，並隨時提出改進意見。
- 二、督導業務管理單位訂定自行查核內容與程序，及各單位自行查核之執行情形。
- 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依子公司或各單位業務風險特性及其內部稽核執行情形，訂定對子公司或各單位之查核計畫。

金融業內部稽核準則一般性內容

- 稽核處隸屬董事會，總稽核及稽核人員經董事會(董事長)任命，
 - 內部稽核為『獨立、客觀』之確認性服務及諮詢服務，用以《增加價值及改善機構營運》。
 - 內部稽核協助機構透過有系統及有紀律的方法，評估及改善風險管理、控制及治理過程之效果，以達成機構目的。
-
- 內部稽核人員的作為，在「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確認性服務)，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諮詢服務)，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模型圖



風險導向RBA內部稽核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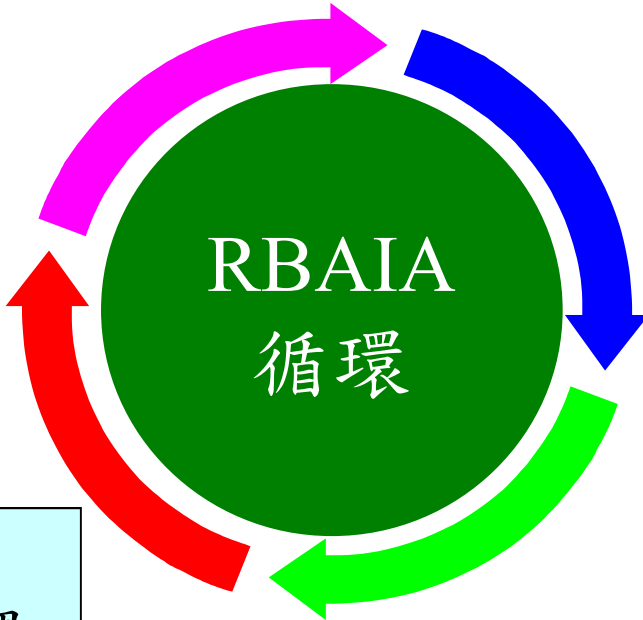
1.1. 稽核風險評估

- 評估程序與方法論
- 評估結果（連接）
 - 稽核計畫
（含年度查核計畫&個別查核計畫）

1.4 教育訓練

- 人力資源及知識管理
- 學習成長及接班人計畫

RBAIA
循環



1.2. 執行稽核工作

以風險角度考量

- 實地查核(on-site)
- 場外監督(off-site)
- 資訊蒐集...
- CAATs-Big data
- 溝通會議
- 稽核報告
- 檢查缺失列管追蹤及改善呈報

1.3. 稽核品質評估(QAIP)

內部自我評核或外部評核方式/頻率

評核內容涵蓋7大項目

評核結果之運用及處理列管追蹤及呈報

1.1

實地查核流程

風險評估

擬訂
稽核計畫

核定稽核
計畫

查核前準備

通知



執行
稽核計畫

確認稽核執行方法妥適

面談、文件審視比對、資料分析

討論與驗證
稽核發現



缺失分類及
評估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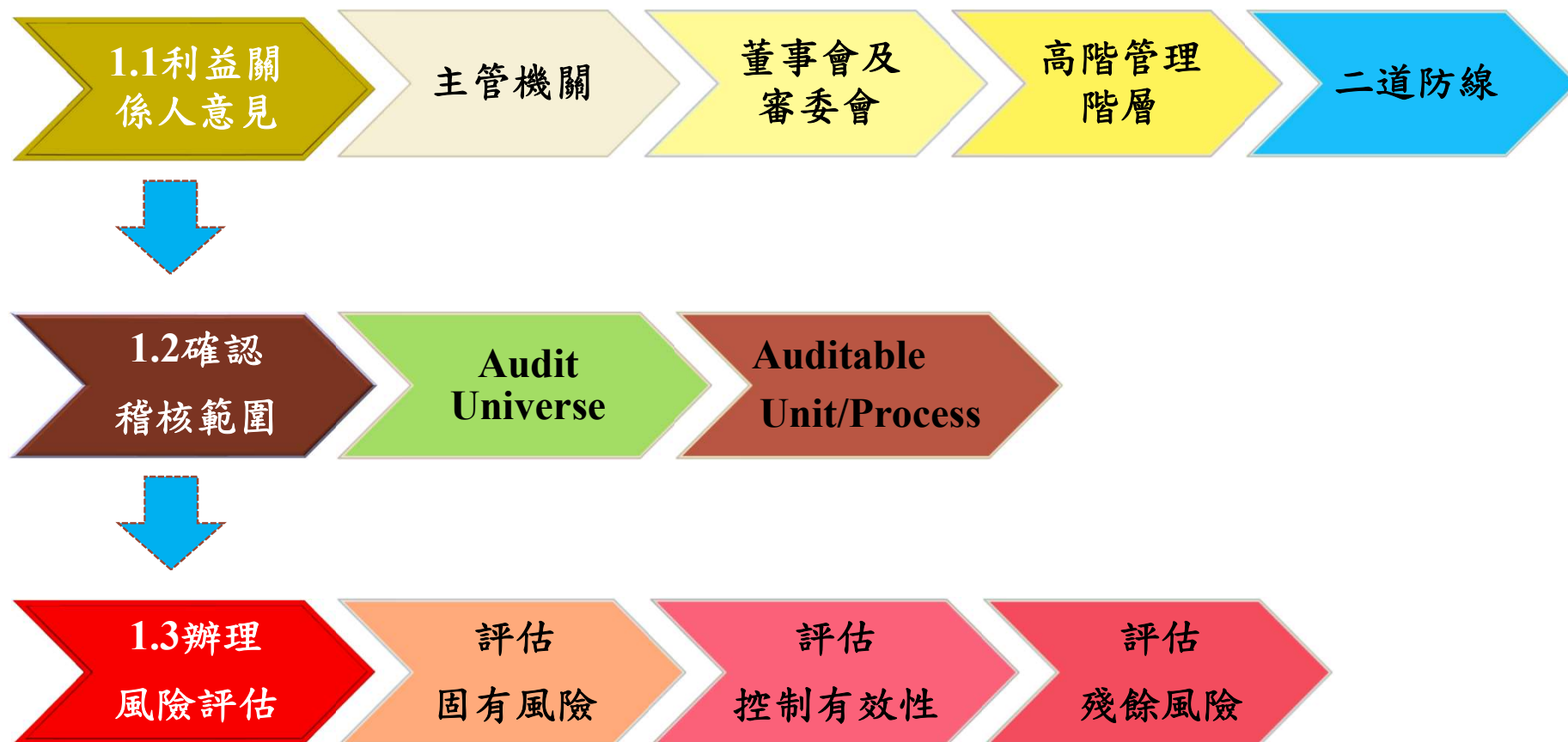
固有風險/控制有效性/殘餘風險

報告撰寫

缺失改善追蹤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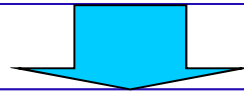
風險評估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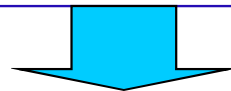
1.1.2

風險導向稽核計畫

以風險評估結果為依據，確認評估範圍完整涵蓋
銀行業整體營運範疇，符合「內控及稽核辦法」規定。
決定稽核優先順序



*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及查核頻率
*各領隊稽核應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個別查核計畫



決定稽核人力資源調派，
題庫風險等級之選擇/查核優先項目選擇/
決定抽樣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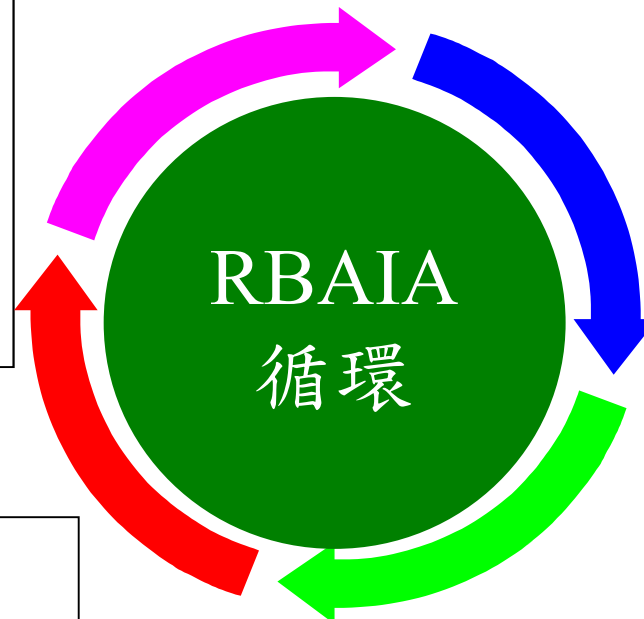
內部稽核品質評核機制

稽核風險評估

- 評估程序與方法論
- 評估結果
- 評估結果連接稽核計畫(含年度查核計畫&個別查核計畫)

教育訓練

- 人力資源及知識管理
- 學習成長及接班人計畫



執行稽核工作

- 實地查核(on-site)
- 以風險角度考量
- 場外監督(off-site)
- 資訊蒐集
- CAATs-Big data
- 溝通會議
- 稽核報告
- 檢查缺失列管追蹤及改善呈報

稽核品質評估(QAIP)

內部自我評核或外部評核方式/頻率

評核內容涵蓋7大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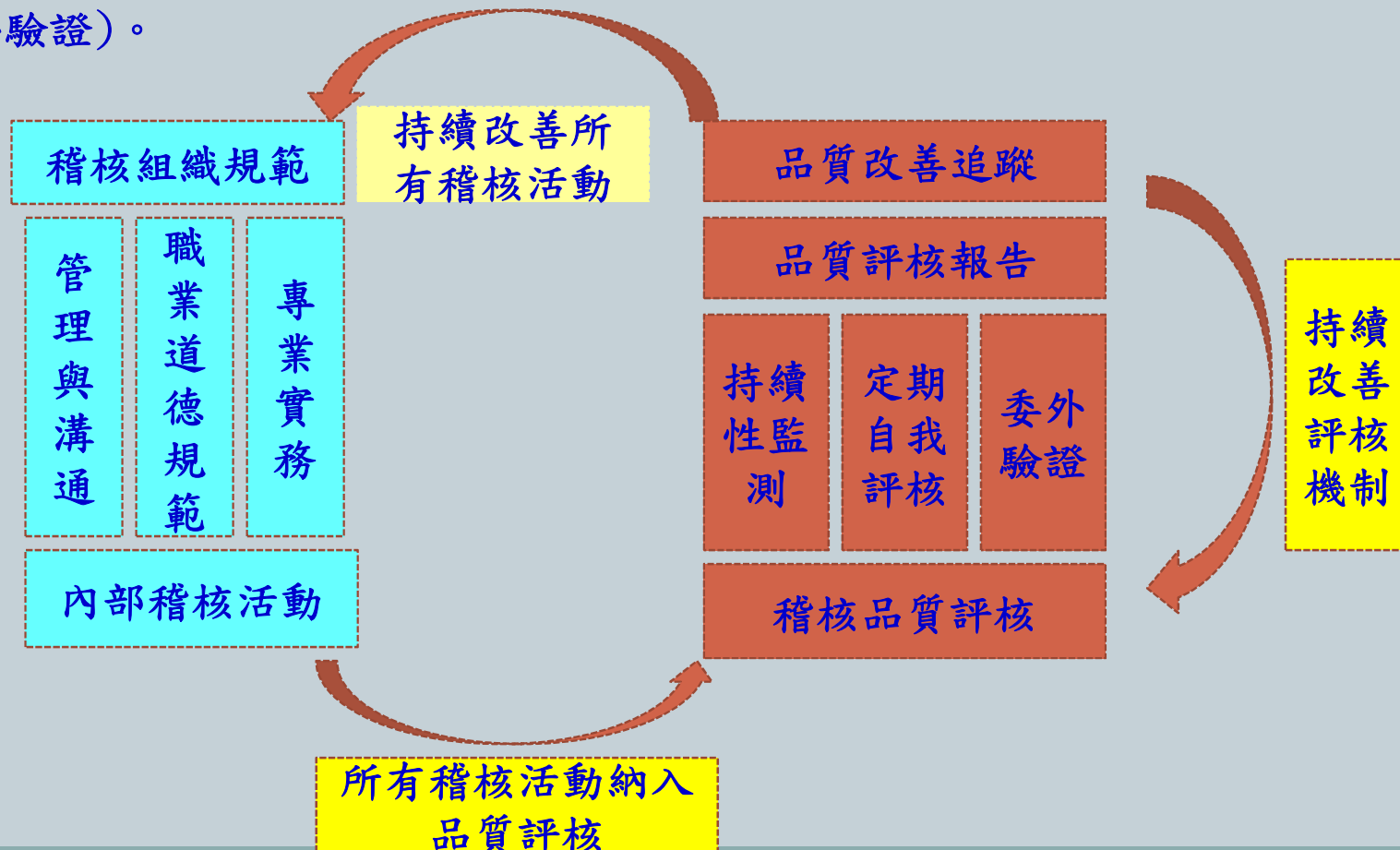
評核結果之運用及處理列管追蹤及呈報

銀行業建立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實務守則

內部稽核品質評核機制 Framework

16

- 本行內部稽核品質內部自我評核範圍包括所有的內部稽核活動，包括國內外單位。自我評核的二種基本方式為：對稽核活動的1. 持續性監測及2. 定期自我評核(含委外驗證)。



銀行業建立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實務守則

內部稽核品質評核機制 Framework

17

- 定期內部稽核品質自我評核內容涵蓋項目：
 - (1)稽核策略與目標之訂定與執行。
 - (2)稽核制度及程序之設計與運作。
 - (3)組織編制與稽核資源配置。
 - (4)人員專業之適足性及持續訓練。
 - (5)稽核方法與工具之持續精進與研發。
 - (6)對主管機關法令規範遵循情形。
 - (7)前次品質評核應改善事項。
- 內部稽核品質評核結果與改善計畫應以書面交付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未設審計委員會者，應送獨立董事。內部稽核品質評核結果與改善計畫並應提報董事會備查。

銀行稽核工作考核要點

● 三. 考核項目（考核重點及加分項目如附表）

（一）內部稽核組織與制度

1. 人力配置及專業度
2. 獨立性（1）-（2）
3. 內部陳報機制

（二）內部稽核查核工作

1. 查核範圍及深度（1）-（2）
2. 報告揭露之完整性 …

（三）稽核管理

1. 對國外分子行及子公司之督導（1）…（4）
2. 缺失追蹤（1）…（3）
3. 通報機制（涉嫌舞弊或重大…事件通報及後續處理情形。）
4. 品質評核（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者適用）
內部稽核品質評核機制之訂定及執行。

（四）…

QUESTIONS?

19

